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集團業績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65.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則為港幣165.4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46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7仙，乃由於回顧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所致。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中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6,903	98,269
其他收入		373	1,448
其他收益淨額	4	6,024	23,45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3,959)	(50,328)
銷售及推銷費用		(9,346)	(9,604)
行政及公司費用		(27,279)	(27,208)
營業溢利		32,716	36,028
融資成本	5 (a)	(3,510)	(4,95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9,220	136,58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209	7,826
除稅前溢利	5	177,635	175,490
所得稅	6	(3,593)	(3,647)
本期內之溢利		174,042	171,84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5,811	165,4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31	6,410
本期內之溢利		174,042	171,843
每股盈利	8		
基本		46仙	47仙
攤薄		45仙	45仙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174,042	171,843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5,308)	(10,111)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6,507	875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102	—
	(8,699)	(9,236)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65,343	162,607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7,081	156,1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62	6,410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65,343	162,6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15		125,947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6,253		26,619
		<u>157,368</u>		<u>152,566</u>
聯營公司權益		1,923,093		1,834,780
合營公司權益		51,890		42,579
可供出售證券		507,184		430,525
遞延稅項資產		3,440		3,060
		<u>2,642,975</u>		<u>2,463,51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96,867		64,209	
存貨	1,080		1,016	
應收貸款	—		40,00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4,767		13,847	
銀行存款及現金	826,282		944,037	
	<u>938,996</u>		<u>1,063,1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3,771		50,90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92,666		79,330	
銀行貸款	208,333		208,333	
應付稅項	11,581		9,920	
應付股息	22,568		2,301	
	<u>368,919</u>		<u>350,7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70,077</u>		<u>712,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3,052		3,175,8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083		156,250
遞延稅項負債		<u>190</u>		<u>200</u>
		<u>52,273</u>		<u>156,450</u>
資產淨值		<u>3,160,779</u>		<u>3,019,3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688		353,488
儲備		<u>2,716,535</u>		<u>2,597,89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89,223		2,951,3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556</u>		<u>68,004</u>
權益總額		<u>3,160,779</u>		<u>3,019,38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一零年）

發展主要包括澄清若干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所採用之方式乃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之資料之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93,375	1,250	2,400	3,164	521	100,710
分部間收入	—	—	—	—	6,034	6,034
利息收入	579	—	—	15,614	—	16,193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3,954</u>	<u>1,250</u>	<u>2,400</u>	<u>18,778</u>	<u>6,555</u>	<u>122,937</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20,107</u>	<u>140,470</u>	<u>11,504</u>	<u>19,344</u>	<u>(2,530)</u>	<u>188,895</u>
折舊	4,257	—	—	—	5,178	9,43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39,220	—	—	—	139,22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	—	—	9,209	—	—	9,209
	3,297	—	279	15	2	3,59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222	1,923,093	53,037	1,207,674	92,222	3,581,248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86,869	1,400	1,800	4,365	584	95,018
分部間收入	—	—	—	—	3,307	3,307
利息收入	89	—	—	3,162	—	3,25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6,958</u>	<u>1,400</u>	<u>1,800</u>	<u>7,527</u>	<u>3,891</u>	<u>101,576</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15,512</u>	<u>137,987</u>	<u>9,532</u>	<u>26,261</u>	<u>(3,060)</u>	<u>186,232</u>
折舊	5,799	—	—	—	4,402	10,20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36,587	—	—	—	136,58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	—	—	7,826	—	—	7,826
	3,396	—	281	(30)	—	3,64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0,341	1,834,780	58,271	1,260,763	97,349	3,531,504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2,937	101,576
撇除分部間收入	<u>(6,034)</u>	<u>(3,307)</u>
綜合營業額	<u><u>116,903</u></u>	<u><u>98,26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88,895	186,232
其他收入	373	1,44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u>(11,633)</u>	<u>(12,19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177,635</u></u>	<u><u>175,490</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81,248	3,531,504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5,60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23</u>	<u>715</u>
綜合資產總值	<u><u>3,581,971</u></u>	<u><u>3,526,619</u></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921	10,96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03	12,483
	<u>6,024</u>	<u>23,45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127	4,546
其他借貸成本	383	405
	<u>3,510</u>	<u>4,951</u>
(b) 其他項目		
折舊	9,435	10,201
使用存貨成本值	4,227	3,56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77	2,372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150)	(4,334)
利息收入	(16,193)	(3,251)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983	4,437
遞延稅項	(390)	(790)
	<u>3,593</u>	<u>3,647</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56.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0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7 股息

(a)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零年：每股6仙）	22,361	21,209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零年：每股6仙）	22,361	21,209
	<u>44,722</u>	<u>42,418</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2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2仙）	<u>44,722</u>	<u>42,418</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5,8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5,43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501,393股（二零一零年：353,488,20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5,8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5,43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7,896,497股（二零一零年：365,742,873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調節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501,393	353,488,206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8,395,104</u>	<u>12,254,66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67,896,497</u></u>	<u><u>365,742,873</u></u>

業務回顧及展望

已於六月結束之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不但導致美國經濟體系之貨幣疲弱，利率低企，更令失業率上升至9%及物業價格下調。在全球經濟環境轉壞下，香港經濟錄得之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首季之逾7%下跌至第二季之5%，而失業率則維持於3.5%之兩年半以來低位。然而，由於美元持續貶值，消費物價在六月則攀升至5.6%之36個月以來高位，香港因而須面對持續上升之通脹壓力。食品、燃油、進口貨品及住屋之價格繼續推高通脹。展望未來，疲態畢呈之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疲弱、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日本發生毀滅性地震後全球貨物供應鏈受到破壞，以及中國內地加快收緊貨幣供應之步伐，將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雖然強勁之本地消費可繼續支持增長，但出口需求放緩，預期香港經濟增長將轉趨緩和。除了外圍環境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外，在加薪壓力下，下半年度之通脹率可能會進一步攀升。

道路電子收費業務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駕易通有限公司（佔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股權，其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53,000。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大欖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55,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7.8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約為7,000。

駕駛學校業務

在積極進取之營銷策略下，縱使經營者間存在激烈價格競爭，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 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期間不僅錄得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增加16%，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亦錄得可喜增長。

隧道業務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 50%權益

受惠於本土經濟利好及消費持續高漲，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已增加至接近55,000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同時，西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後，隧道費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顯著增長。西隧之市場佔有率於期內維持在22%。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 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於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維持在約52,400架次。此外，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六度調高收費，大隧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隧道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65.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65.4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46元。

回顧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16.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98.3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18.6百萬元或18.9%。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校營業額及來自定息票據之利息收入兩者上升所致。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7.5%至港幣93.4百萬元。縱使平均時收下降，但因駕駛課程之需求上升，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增加，故課程收入比對去年同期仍有增長。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36.6百萬元微升1.9%至港幣139.2百萬元，主要源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西隧公司與大隧公司實施新收費後，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錄得15.5%之隧道費收入增長，然而卻因額外撥出遞延稅項準備而被部份抵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於回顧上半年度來自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溢利貢獻乃分別為港幣116.5百萬元及港幣22.7百萬元。

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9.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港幣7.8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1.4百萬元或17.9%，此乃由於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銀行貸款融資費用為港幣3.1百萬元。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預定息差計算。

(II)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604.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4.7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購入可供出售證券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3.2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826.3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260.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4.6百萬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負值，此乃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足以抵銷總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值）。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8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
	<u>10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總額為港幣208.3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470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5.9百萬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5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百萬元）向一間有關銀行發出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此外，本公司代附屬公司就港幣2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百萬元）提供之擔保涉及或然負債。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並無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擔保並無確認遞延收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爲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爲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